

股票简称：金证股份 股票代码：600446 公告编号：2016-003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近期，本公司接到深圳前海联礼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联礼阳”）、赵剑、杜宣、李结义和徐岷波通知，联礼阳和赵剑、杜宣、李结义、徐岷波于2016年1月8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赵剑、杜宣、李结义和徐岷波将其分别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合计49,830,39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00%）转让予联礼阳，转让价格为33.00元/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赵剑持有本公司股票101,529,07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22%；杜宣持有本公司股票101,769,36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25%；李结义持有本公司股票97,868,86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78%；徐岷波持有本公司股票92,430,52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13%；上述股东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393,597,81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7.38%。本次权益变动前，联礼阳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本次权益变动后，赵剑持有本公司股票89,071,47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72%；杜宣持有本公司股票89,311,76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75%；李结义持有本公司股票85,411,26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28%；徐岷波持有本公司股票79,972,92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63%。上述股东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343,767,42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1.38%。本次权益变动后，联礼阳持有本公

司股票49,830,39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00%。

二、所涉及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使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截至目前，本公司各股东持股相对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第一大股东仍为杜宣，持股比例为10.75%。

上述权益变动和交易情况，详见联礼阳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同日分别刊登的《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述股权转让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4日